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鉴于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调出公司、个人自愿放弃认购等原因全部或部分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4名调整为61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00万股调整为3,375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在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推进。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二、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予或不得获授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58 元/股。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